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賴克昌

相 對 人 杜雅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，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。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本文、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供擔保人所供之擔保，旨在擔保其就本案訴訟將來能獲勝訴之確定裁判，而於其一旦受敗訴之裁判確定，備為賠償受擔保利益人支出訴訟費用或所受損害之用。則供擔保人在尚未依法院裁判所定提供擔保前，聲請變換擔保物為等值之有價證券或現金以代替原裁判所定之擔保，如於受擔保利益人尚無不利，應無不許其聲請變換擔保之理，惟法院裁定准許供擔保人變換供擔保之提存物時，應斟酌變換後之提存物與原裁判所定之擔保，在經濟上具有相當之價值而後可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現金不足，無法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5000元現金，伊為廣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廣訊公司）之代表人，持有公司股份74萬股，每股金額10元，就本院114年度全字第53號裁定聲請變換提存物為廣訊公司股份40萬500股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24號返還登記物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本院前以114年度全字第53號裁定，於聲請

人以400萬5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、1704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均為10000分之64）及其上同段13248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9樓之2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，於本案訴訟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不得為讓與、移轉、出租、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。

（二）本件聲請人欲變換擔保物為廣訊公司股票40萬500股，並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，主張以每股金額10元，推算40萬500股之股票價值為400萬5000元，與擔保金價值相當等語。惟查：股票雖為有價證券之一種，然其價值會因時地、經濟情況、交易市場狀況、公司營運結果而有所不同，具有高度浮動性，且聲請人欲聲請變換者係廣訊公司之股票，然廣訊公司並非上市上櫃之公司，其股票不得在公開市場交易，是否容易變現，存有疑義，其流通性、變現性難以與現金相比，縱有經濟價值，亦難以帳面價值遽認其股票價值，難認與聲請人應供擔保之現金相當。

（三）準此，本院審酌廣訊公司股票，變價風險較高，且無一定交易行情，難認與現金相當，衡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衡情尚須經過相當時間始能確定，則廣訊公司股票所表彰之價值於此期間顯具有高度浮動性，欲以廣訊公司股票擔保相對人因聲請假處分所受之損害，該擔保性實有不足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換原裁定主文所示准予提存之擔保物，本院認其經濟上因非具有相當等同之價值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張隆成